

贵阳市教育局

与

贵州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贵阳市教育局

乙方： 贵州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甲方名称（购货方） 贵阳市教育局

甲方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市级行政中心二期 A 区二楼

甲方授权代表： 李玮

甲方联系方式： 0851-87988406

乙方名称（供货方）： 贵州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景阳街道经济开发区贵州永辉供应链产业园 6#1 层 0101 号

乙方授权代表： 黎开行

乙方联系方式： 0851-84732811

就甲方辖区内各区县市教育局及相关学校向乙方采购 珍珠米（品类）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与贵阳市各区县市教育局及相关学校采购 珍珠米 事项进行监督；

2、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场所、 仓储设施、配送车辆 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

3、有权查看与采购货物相关的资质证明、 质量检验报告、产品溯源信息、运输消毒记录 或者其他相关材料；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配送方案、区域负责人以及服务人员名单以及健康证明；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以及甲方辖区内各区县市教育局、相关学校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或推广活动。

6、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数量、安全等问题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及具体采购单位有权提出异议。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配送问题批次产品，查明原因，采取补救措施（如退换货、召回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对于严重违约或屡次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具体采购协议的约定暂停或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在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应急指挥调度，优先保障学校供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对所提供的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交规范的检验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

2、产品包装要求：包装标签应符合 GB7718、GB28050 要求，具备溯源码并能顺利追溯源头。严格做好产品安全防护，确保包装无破损；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包装上必须中文标识清楚品名、商标、批号、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相关信息；

3、供货品质要求：

外观：大米色泽均匀，为白色或略带微黄，无明显的异色斑点或变色现象。颗粒饱满、完整，大小均匀。碎米率应符合一定标准，碎米（长度小于完整米粒平均长度 2/3 的米）比例较低，大米碎米率不超过 15%。大米中应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如石子、谷壳、泥土、糠粉等，杂质总量不超过 0.25%；

营养：大米应富含碳水化合物，含量一般在 70% - 80% 左右，能够为学生提供足够的能量。大米的蛋白质含量应不低于 7%。

水分含量：大米的水分含量是影响其储存和质量的关键因素，籼米水分含量 $\leq 14.5\%$

重金属含量：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2762、GB2763 相关规定；

黄曲霉毒素含量：黄曲霉毒素含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大米黄曲霉毒素 B1 的限量标准为 $\leq 10\mu\text{g}/\text{kg}$ ；

4、为保证大米质量及较佳的口感，减少大米质变所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产品到货时剩余保质期应在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以上；临近保质期（如剩余 1/3 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不得配送。

5、产品标准：符合国家大米质量标准 GB/T 1354 质量。

6、需要提供足量的配送用车及专业无传染疾病驾驶人员以及装运人员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车辆，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须一人一车一线、定线服务、定线运送、专人专责，且须保证每十辆车配置一辆备用车，且须保证十位驾驶员配备一位备勤驾驶员，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如车辆故障、交通堵塞、驾驶员突发状况等）均能按时完成配送任务，满足学校供餐需求。

7、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8、乙方应当向甲方及具体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提供相关食品安全培训和指导；

9、乙方须制定详尽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运输事故、污染事件等），并在甲方要求时提供。预案需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人、联系方式、召回程序等，并定期演练。发生事故时，乙方须立即启动预案，并在1小时内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全力配合调查处理；

10、无条件满足甲方因紧急情况临时增加的配送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额外合理成本，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配送。

11、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若发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和负责。

12、乙方须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的主要生产基地、加工厂、仓储地址、关键供应商信息、主要运输车辆信息、重要管理人员及联系人变动等信息及时报备甲方。相关资质文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报告、人员健康证等）需在有效期内，并在更新后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13、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具体采购单位、学校师生或其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知悉并愿意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都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礼金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乙方协助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侵害甲方合法权益，乙方承诺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三、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相关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但国家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协议效力及附则

1、本协议签订以后，双方确定专人专班并保持信息及时沟通，全力推进本协议约定合作内容的具体项目协议的签署、实施；

2、本协议为双方采购框架协议，双方就具体采购项目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时间地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届时以乙方与各区县市教育局及相关学校签署的具体采购协议约定为准，具体采购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本框架协议的原则；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贵阳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 方： 贵州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